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子關係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9年2月27日結婚，於111年10月31日離婚，被告乙○○並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丙○○，原告於112年4月24日知悉該子女並原告之親生子女，為此提起否認子女訴訟等語。查，被告丙○○為000年0月00日生，年僅3歲，且與其母親即被告乙○○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，此有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未成年人即被告丙○○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王翌翔